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全市国有企业情况。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046.91 亿元、负债总额 6234.3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12.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05%。

2. 市本级国有企业情况。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905.27 亿元、负债总额 2151.5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0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097.69 亿元、负债总额 4643.4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4.26 亿元，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86.22 亿元。其中：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66.68 亿元、占比 77.34%；县（市、区）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19.54 亿元、占比 22.66%。

2. 市本级金融企业情况。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196.05 亿元、负债总额 2017.7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29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全市资产总额 2056.54 亿元、负债总额 366.21 亿元、净资产 1690.33 亿元。

2.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市本级资产总额 897.24 亿元、负债总额 26.5 亿元、净资产 870.7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 1129556.75 公顷。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为 96.9 亿立方米。全市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总长约 498 公里。全市森林面积 63.95 万公顷。全市现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36 处，总面积 73612.66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促进国有资产做大做强

1. 坚持集团化运作，稳步提升经营效益。一是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市属国企资产规模进位全省前列，资产总额实现 19% 以上的增长，其中市城建集团、交发集团资产总额超千亿元。二是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泉州发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21.1 亿元、同比增长 64%；市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68.3%；市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28.8%，利润总额 13.5 亿元、同比增长 8%。三是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城建集团入选全国市级城投公司百强、省服务业百强，市交发集团、五建集团入选省服务业百强。

2. 坚持市场化破题，大力激发国企活力。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有机衔接“新三年”与“老三年”，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为高质量发展增活力、强动力，泉州市国资系统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省国资委通报表扬。一是内部专业整合密集落子。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业务做强做精为目标，先后组建国贸集团、城市运营公司、乡村振兴集团等特色企业，以“聚力”提升经营效率。如，泉州国贸集团组建仅 3 个月，实现营收 58.4 亿元。同时，以整合带动企业“瘦身健体”，集团公司基本实现管理层级控制在 3 级以内。二是现代公司治理

持续深化。在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全省首创出台《市属国企党支部（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工作指引》，推动党的领导从集团公司向基层企业延伸。全面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有序落实董事会 6 项职权。三是“三项制度”改革一体推进。全覆盖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新进员工公开招聘和全员考核，普遍建立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

3. 坚持实体化发展，紧密融入全市大局。坚决履行“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民生”职责使命，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行国企担当作为。一是当好城市建设“主力军”。发挥市属国企在市本级项目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统筹推进片区开发、古城保护、交通设施、水利基础等领域建设。2023 年完成投资 324 亿元、同比增长 40.63%，占“十三五”期间投资总额的 77%。承担全市 81.3%的“抓城建提品质”项目，福厦高铁泉州段通车运营，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在全国水利工程建设会议作典型发言。二是当好文旅经济“排头兵”。近两年，泉州文旅火爆“出圈”，泉州市国资系统抢抓文旅经济关键风口，加快培育壮大文旅产业增长点。策划举办第一届中国电影编剧周、海丝泉州文学周、古建音乐季，持续提升文旅业态。三是当好民生福祉“守护者”。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先后出动 6500 余人次参与“杜苏芮”等台风期间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灾后组建 89 支、规模 2500 余人的抢险救灾队伍。统筹抓好“陆空交通”和“水电气”供给，丰富“多彩交通”公共出行体系，“公交+慢行”模式成为我省唯一入选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深耕城市污水治理，助推泉州获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支持城市。

（二）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质效

1. 持续优化资本布局，改革发展集聚发力。一是实施国有金融资本专业化整合。支持泉州发展集团整合内部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类金融牌照资源，组建泉州市金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融板块运营主体，促进金融资本集聚增效、做大做强。指导丰泽区新增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中心市区金融业态更加丰富。**二是**持续拓宽国有金融资本补充渠道。坚持内生积累与外生资本补充并重，指导金融企业增厚利润留存，扩大资本内生增补。加大重点金融企业资本投入力度，系统运用股权、债权等途径补充资本金，增强抗风险能力。2023 年推动泉州银行落地面向市属国企定向增资 10 亿元，股权结构进一步均衡优化。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运作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拓展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出台《泉州市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构建 1+N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政策体系，设立规模 150 亿元的技术创新基金、规模 1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 5 亿元的市级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由市融资担保公司和金同小贷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融资支持。支持设立统筹运作“资金池”，构建财政资金滚动投入、循环使用周转机制。**二是**强化产业基金投资引领。对标先进地区，制定实施《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健全完善《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1+7”制度体系和运作机制。推动财政性资金从“大投入”向“大撬动”转变，至 2023 年底累计引导各类产业子基金投资我市相关企业项目 44 个、36.31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超 70 亿元。**三是**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级财政统筹

投入 2295 万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功能，健全政银担“三位一体”风险共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2023 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 115%，在保余额 117.65 亿元、比 2022 年底增长 11.9%，其中新增融资担保余额 93.3 亿元，新增业务规模位居全省第一。

3. 注重稳健提质经营，金融助力效应彰显。一是资本实力不断壮大。2023 年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11.7%，营业收入增长 6.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 108.6%。泉州银行资产突破 1700 亿元，存贷款等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城商行和全省银行业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引导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普惠小微、绿色发展、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至 2023 年底全市银行类金融企业贷款余额 2360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投放省提质增效贷款占全市投放总额的 55.6%；市金同小贷公司办理应急转贷款业务，帮助 300 多家企业解决短期融资需求；市置业担保公司协同市住建局打造存量房交易全额资金监管平台，开展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 283 笔、1.18 亿元，有效降低群众交易成本；市金同融资租赁公司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经济、现代农业及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投放融资租赁业务超 17 亿元。三是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引导泉州银行等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研判，加快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3 年全市银行类金融企业不良贷款率低于行业监管标准和全国同类机构平均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拨备覆盖率同比提高 16.6%，各项风险指标处于可控水平。

4. 有为履责强化监管，治理根基更加扎实。一是优化完善监

管职能。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全生命周期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金融企业财务统计分析，全面摸清金融运行底数。严格金融企业投资融资、股权划转、资产评估等重大资本运营事项审核监督，切实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二是**稳妥推进公司治理。指导金融企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业务发展、机构人员、绩效薪酬、财务核算管理。2023年推动市属金融企业出台各项内控制度117份。支持提升“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性和制衡有效性，构建各司其职、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夯实治理根基。**三是**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实施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系统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指导金融企业实施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和薪酬差异化管理，建立岗位职级配套体系，完善工资总额、薪酬分配、企业年金、履职待遇等方面机制，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一是**规范资产数据管理。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在建工程转固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3〕30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泉财资〔2023〕376号），严格落实在建工程转固要求，解决在建工程占比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占比较低等问题，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二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资产数据迁移和更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辅导，全市13个县（市、区）如期完成预算系统一体化资产模块上线运行。

2. 深化盘活利用，提高运营效益。一是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3〕172 号），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常态化梳理具备盘活条件的国有资产，鼓励运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开展盘活利用，切实提升资产配置效率，2023 年全市盘活闲置行政事业性资产收入 18.11 亿元。**二是**探索资产公物仓管理。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3〕15 号），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建立虚拟公物仓，充实可盘活医疗设备项目库，合理挖掘闲置医疗设备使用价值，减少新增资产配置。至 2023 年底，已入库呼吸机、监护仪、移动式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 238 台、1476.3 万元，实际盘活利用医疗设备 50 台、694.94 万元。

3. 开展专项整治，力促整改提升。成立泉州市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经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泉财监〔2023〕115 号），摸排问题 19 个、涉及金额 3548.76 万元，采用实地走访、业务培训、政策宣讲、完善制度、专项督导等方式严格落实整改，破解资产领域在建工程未转固、资产处置管理不规范等堵点难题，推动 19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四）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水平

1. 坚持规划引领，提升城建品质。一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落实各类管控要素和管控要求，高质量划定“三区三线”，扎实推进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精心做好城市设计。高质量完成中

央活力区及北峰丰州组团西片区城市设计工作，进一步深化乌屿国际旅游岛及南滨江国际社区城市设计方案。扎实推进控规编制，2023 年批复通过东海中央活力区、东海组团云山片区、北峰丰州组团西片区（招联大道以东）、江南新区、洛江区单元及中部功能区新阳片区基本单元、东宝产业社区等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是推进城市景观品质提升。编制完成并组织实施《泉州“滨海生态浪漫线”空间品质提升—半岛环线》《桃花山景区规划》《滨海公园（中轴线）体育综合体项目概念方案》等项目，串联山线、水线，打造市民观鸟望江、休闲健身，融合生态、民生和城市景观的精品示范路线。

四是加强古城规划保护管理。编制《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建设管控专项细则》《泉州古城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古城业态整体提升和策展路线，促进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融合。泉州古城海防体系研究和古城活态博物馆研究均于 2023 年 12 月结题，分别荣获省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和二等奖。

五是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快南翼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优化城镇职能体系和空间格局，推动重点地区资源要素保障和国土空间高效合理利用。完成《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国土空间统筹规划》前期工作并形成初步方案和研究成果，加速南翼高新区扩容提质。

2. 加强要素保障，提增利用效益。一是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加大。全力推进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创新用地保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试行）》，促进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是用地报批成效显著。全市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349 个、面积 2.09 万亩。

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全市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517 亩，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数量及获批面积数均位居全省第一。**三是**土地供应力度空前。全市完成出让土地 332 宗、面积 13243 亩，成交金额 294.13 亿元。**四是**全力保障项目用海。全市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新增用海项目 25 宗，面积 959.1935 公顷。

3. 严格生态监管，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加大耕地保护监督力度。制定《泉州市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年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双平衡。**二是**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创新“全域+”整治模式，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编制 13 个首批试点示范单元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补充耕地工作，完成 114 个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入库，新增耕地 2299.90 亩。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1.2 万亩；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入库，全市 3 家在采矿山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4 家矿山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三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接力推进。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亿元、省级资金 660 万元。加强海岛保护和宣传，惠屿岛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和美海岛”名录，为我市再添一张国家级名片。**四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23 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 20 期，组织 140 组 637 人次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20626 人，全面完成全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4. 探索改革试点，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开展深化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完成自然资源部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通过优化清查技术路线与方法，统一资产经济

价值内涵并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试点地区土地、森林、湿地、草原、海洋、水等 7 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二是**推动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完成试点 4 大项 45 小项主要任务并通过验收，初步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三是**深化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开展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和处置历史遗留用地 5.29 万亩，盘活利用规模超前 3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其中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2.5 万亩，首次存量盘活超过增量。实施 61 个百千万亩方农田连片整治，通过平整碎片田块、增强灌溉排水、整治田间道路、改良土壤功能，实施高标准农田 12.65 万亩，推动“小田”变“大田”，促进农业空间格局优化；建立集体土地进入市场流通的管理制度，完成入市项目 8 宗、面积 113.72 亩，成交金额 3155 万元，位居全省前列。**四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试点工作。推动《泉州市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在全国率先提出“清单+分类处置”政策，为全省加快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可借鉴的泉州经验。

（五）持续强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力度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强化市县联动，促进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提质扩面。**一是**实施市属国企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产收益及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对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揭示机场未来发展空域未理顺、临空经济拓展不充分和推动转型发展及减亏增收成效不佳等问题，提出完善产业规划、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等审计建议，推动企业出台 7 项内控制度，清理

收回投资收益 26.81 万元，调整入账固定资产 2888 万元。**二是**实施全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围绕全市产业投资基金招商、设立、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揭示基金整体收益不佳以及部分投资项目股权与债权边界模糊等问题与风险，提出进一步优化基金投资运作模式、提升基金质量等审计建议，促进全市新增基金资本金到位 5.09 亿元，对外投资项目 11 个、4.17 亿元，有效提升基金项目管理和投资风险控制水平。

（六）坚决严格落实人大审议意见

市政府高度重视《2022 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泉人大〔2023〕43 号）及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全面研究、迅速部署、督促落实。对审议意见所列五方面具体整改事项逐条对照研究，提出 36 条具体办理措施，按时办结反馈，切实提升整改实效。**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南翼重点地区规划建设。2023 年以来策划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06 个，加快形成陆海统筹、岸海联动的渔港产业集群。探索自然资源组织化利用，培育农场国有运营主体和林场多模式经营。落实新能源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资产报告制度，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全面摸清资产底数，为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扩大自然资源价值化核算应用，永春县探索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改革案例入选 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案例汇编。**三是**深化改革试点，推进创新实践。理顺资产管理机制，完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盘活利

用城镇低效用地工作被纳入省级工作亮点。盘活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有力保障沿海地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和环湾城区建设。深化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四是**统筹保护利用，提升承载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持续推进节水工作，全市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已创成 250 家；通过节水技改措施，年节省用水成本超过 1000 万元。推进生态修复，全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6354 亩，核查变更审核通过 3603 亩；启动泉州市“蓝色海湾”、惠安县青山湾等多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超 7 亿元。**五是**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管合力。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有偿使用范围，优化公共服务性用地规划配置。实施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海域使用权出让运行机制。强化全方位监督管理，完善水资源在线计量监测，落实伏季休渔监管，探索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营造法治环境，依托“六五”世界环境日现场宣传活动、“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8·15 生态日”“8.19 测绘日”等主题日公益活动，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动国资国企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是突出抓好国企改革提升核心功能。实施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出台落实方案，同步建立“实施-评估-提升”闭环落实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整合划转，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科技创新要素投入，深入实施

国企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支撑保障作用。深度融入泉州“1+3”专项行动，引导市属国企各项要素向城市建设开发运营、古城保护文旅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领域集聚发展。支持金融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定位，强化落实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股权投资运作，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赋能。**三是**健全监管制度体系筑牢管理基础。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全面嵌入经营管理，加快构建形成覆盖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精益管理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细化规范受托管理机构权责。推动国资监管与行业监管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放大监管效能，凝聚监管合力。**四是**防控风险促进国有资本持续稳健运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企业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严防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拓宽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夯实资产管理数据基础。压实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单位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排查整改单位房产证不齐、在建工程未转固、资产账实不符、资产卡片登记错误等问题。严格规范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资产系统数据全面、准确、完整。**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利用长效机制，有效处置闲置资产。深入摸排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多措并举提高使用潜能。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建设，建立统筹调剂、共享共用机制，

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变现。**三是**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推进数据资产化改革。坚持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全生命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因地制宜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稳妥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

（三）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高标准、按时限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加快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监测评估（城市体检）和实施监管。推进南翼国家级高新区统筹规划编制，构建环湾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以城市设计引领重点片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持续优化交通路网，加强古城规划管理和活化利用。**二是**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加快推动泉州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在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对海岸带地区功能分区进行补充与细化，统筹协调海岸带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三是**构筑自然资源安全屏障。抓好安全生产，常态化实施矿山巡查和修复。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健全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流程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强化“两违”治理，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切实提高治理成效。